

# 《习近平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重要讲话》出版发行

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 《习近平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重要讲话》一书,近日由外文出版社以中、英文在国内外出版发行。

2019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出席系列重大庆典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新中国70

年来披荆斩棘、筚路蓝缕的壮阔历程,唱响了中国人民百折不挠、团结拼搏的奋进凯歌,彰显了新时代中国人民“重整行装再出发”的壮志豪情,宣示了中国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坚定决心,极大激发了中国人民的爱国热情,极大振奋了党心军心民心,极

大增强了海内外中华儿女的自信心自豪感,在国际社会引起高度关注和热烈反响。

《习近平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重要讲话》一书,收入了习近平总书记庆祝大会、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国庆招待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3篇。

# 李克强同老挝总理通伦举行会谈

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 (记者郑明达)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6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同来华进行正式访问的老挝总理通伦举行会谈。

李克强表示,中老是山水相连的友好邻邦。中方高度重视中老关系发展,愿同老方弘扬传统友谊,深化政治互信,落实构建中老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推进互利双赢合作,推动两国关系与合作迈上新台阶。

李克强指出,中老务实合作潜力巨大,去年双方贸易实现逆势增长。中方愿同老方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深化金融、农业等领域合作,欢迎更多老挝优质农产品进入中国市场。中方支持本国有关企业、信誉好的企业赴老投

资兴业,支持老方改善民生的努力。中方支持老方办好澜沧江—湄公河合作第三次领导人会议,愿同包括老挝在内的东盟国家一道,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推动今年如期签署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共同促进本地区的和平稳定与发展繁荣。

通伦祝贺中国在各领域取得的发展成就。他表示,去年老中签署了构建命运共同体行动计划,为增进双方政治互信和深化务实合作奠定了更加坚实的基础。老方愿同中方密切配合,落实好上述行动计划,推动实现更多互利合作成果。老方愿同中方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深化贸易、投资、旅游、农业等领域合作,全力实施好老中铁路项

目。老方将持续推进贸易便利化,打造良好营商环境,欢迎中国企业赴老投资兴业。老方愿同包括中方在内的各方密切协作,确保第三次澜湄合作领导人会议取得成功。

会谈后,两国总理共同见证了金融、信息、电子商务等领域多个双边合作文件的签署。

会谈前,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北大厅为通伦举行欢迎仪式。

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长王毅,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何立峰,全国政协副主席高云龙等出席有关活动。

当日下午,通伦前往天安门广场,向人民英雄纪念碑敬献花圈。

# 李克强会见基里巴斯总统马茂

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 (记者郑明达)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6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会见来华进行国事访问的基里巴斯总统马茂。

李克强表示,去年中基两国复交,奠定了双边关系发展的政治基础,也打开了两国全方位合作的机遇之门。中方高度重视发展中基关系,习近平主席将同总统先生举行会谈。中方一贯主张国家不分大小一律平等,坚定支持基方自主选择适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支持基政府为发展经济、改善民生所作

努力,愿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我们愿同基方密切高层交往,增进政治互信,扩大互利合作,共同推动两国关系积极稳定发展。

李克强表示,中国政府支持本国企业按照市场化、商业化原则同基方开展合作。基里巴斯渔业资源丰富,中国消费者对海产品需求快速增长,双方合作潜力巨大。中国愿同基方加强远洋渔业捕捞业合作,实现互利共赢。中方重视包括基方在内的太平洋岛国在气候变化问题上的特殊关切,愿本着共同但

有区别责任的原则,在南南合作框架下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合作。

马茂表示,去年复交以来,两国关系持续向前发展,合作取得积极进展和丰硕成果。基方赞赏中方在国际事务中发挥的建设性作用,以及在应对气候变化问题上做出的重要贡献。基方感谢中方给予的无私帮助,欢迎中国企业赴基投资,愿加强双方经贸、渔业、农业、教育、卫生、人文等领域交流与合作,共同实现可持续发展与繁荣。

王毅、何立峰参加会见。

# 栗战书会见老挝总理通伦

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 (记者郑明达)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6日在人民大会堂会见老挝总理通伦。

栗战书表示,在习近平总书记、国家主席和本场总书记、国家主席的共同引领下,两国已迈入构建中老命运共同体新时代。双方应共同努力,传承好中老互为好邻居、好朋友、好同志、好伙

伴的“四好”精神,持续深化两国全面战略合作,推动中老命运共同体落地生根。中国全国人大愿同老挝国会加强治国理政经验交流,提升立法机构合作水平,为各领域合作提供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共同提升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能力,推进各自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通伦祝贺新中国成立70年来取得的伟大成就,表示中国人民定能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老方始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坚定支持“一带一路”倡议,愿与中方深化包括立法机构交流在内的各领域务实合作。

郝明金参加会见。

# “相约北京”艺术节突出冬奥元素

本报北京1月6日讯 记者张蓉报道:由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北京市人民政府等共同主办的第

20届“相约北京”国际艺术节今日在北京国家大剧院举行开幕式。艺术节期间,将有来自12个国家和地区的艺术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公开发布之际,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条例》的制定印发和贯彻落实等问题,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条例》制定的背景和过程,有什么重要意义?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2016年10月,党中央专门召开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为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指明了方向。十九大党章修正案,进一步明确了国有企业党组织功能定位,为国有企业党组织开展工作、发挥作用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切实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使党组织发挥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实践中,有以下几点需要注意。关于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要结合企业股权结构、经营管理等实际,分层分类、因地制宜,注意区分国有独资、全资企业,国有资本绝对控股企业与国有资本相对控股企业,区分上市公司与非上市公司不同情况,避免简单化、一刀切。关于“双向进入、交叉任职”,董事长由上级企业领导人员兼任的企业、分公司等非独立法人企业如何落实,要结合实际情况,不能机械套用、上下一股粗。

问: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强调要严密党的组织体系,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请问《条例》是如何体现和落实这一要求的?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鲜明提出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强调要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党的十九大强调突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条例》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对加强国有企业党的组织体系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在指导思想上,强调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二是在组织设置上,要求规范各类党组织的设置,明确在临时工程项目、研发团队成立临时党组织,在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过程中同步设置或者调整党的组织,有效开展党的工作。三是在干部培养上,要求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干部的管理权,落实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20字”要求,着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国有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四是在工作开展上,要求坚持和推动党建工作与企业生产经营深度融合,积极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找准服务生产经营、凝聚职工群众、参与基层治理的着力点,推进基层党建理念创新、机制创新、手段创新,以高质量党建工作推动企业各项生产经营任务落实,以企业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五是在基础保障上,要求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党务工作机构,配备一定比例兼职党务工作人员,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建好用好活动阵地,确保党组织有机构管事、有人干事、有经费办事。

问:《条例》明确,国有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党组)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请问在具体落实中如何把握?

答: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对重大问题前置研究讨论是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要求,把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统一起来的重要制度安排。《条例》明确规定,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企业发展战略等6个方面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党组)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前置研究讨论主要是看决策事项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契合党和国家的战略部署,是否有利于提高企业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职工群众合法权益。

实践中,各企业要根据这6个方面的事项范围,结合实际制定前置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党组)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防止把党委(党组)会议当成“筐”,大事小事都往里装。党组织既要把好方向又不包办代替,既不能缺位失位也不能越位错位。借口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否定或取消党的领导无疑是错误的,但把党组织直接

# 以高质量党建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 ——中央组织部负责人就颁布《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答记者问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鲜明提出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并以此作为一条红线贯穿始终,作出一系列规定,提出明确要求。明确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明确国有企业应当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写明党组织的职责权限、机构设置、运行机制、基础保障等重要事项,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切实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使党组织发挥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问:党的十九大强调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对此《条例》是如何体现的?

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党的十九大鲜明提出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条例》贯彻总书记指示要求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从国有企业的作用和性质特点出发,专门制定“党的政治建设”一章,对加强国有企业党的政治建设作出了明确规定。一是强调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二是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干部职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进头脑,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三是明确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企业文化建设,传承弘扬国有企业优良传统和作风,培育家国情怀,增强应对挑战的斗志,提升产业兴国、实业报国的精气神。四是提出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多做暖人心、稳人心的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五是强调坚持党建引领群建,推动基层党组织团结动员职工群众围绕企业改革发展 and 生产经营建功立业,多为职工群众办好事、解难事,维护和发展职工群众利益。

问: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请问《条例》对加强国有企业党员队伍建设有哪些要求?

答:《条例》对国有企业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发挥作用和发展党员工作等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加强教育培训,要求强化政治理论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组织引导党员认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长效机制。二是严格监督管理,要求严肃党的组织生活,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领导干部讲党课等制度,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机制,严格执行党的纪律。三是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强调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在生产经营一线、青年职工和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力争每个班组都有党员,对技术能手、青年专家等优秀人才,党组织应当加强联系、重点培养。四是推动发挥作用,提出紧密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党组织活动,设立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党员突击队、党员服务队,引导党员创先争优、攻坚克难,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注意发挥党员在区域化党建和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问:关于健全国有企业党的建设领导体制、落实党建责任,《条例》提出了哪些要求?中央企业如何更好履行对直属企业(单位)党建工作的领导指导责任?

答:《条例》贯彻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顶层设计,按照管人管党相统一的原则,建立统一归口、责任明晰、有机衔接的国有企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提出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体系,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党组(党委)具体指导和日常管理、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企业党组织履职尽责的工作

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的决策和指挥中心也不符合企业党组织的功能定位。不同类型、不同层级的企业,前置研究的内容和重点应有所不同,不能搞一刀切。各地要加强对企业前置研究讨论制度机制建设的具体指导,尽快制定本地区国有企业的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示范文本。

同时要注意,国有企业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不能代替其他公司治理主体决策,进入董事会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对于董事会提出异议的事项,党委(党组)要加强分析研究,加强与董事会沟通协调,并及时调整完善;沟通协调达不成一致的,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或者出资人报告。

问:党的十九大强调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对此《条例》是如何体现的?

答: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党的十九大鲜明提出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条例》贯彻总书记指示要求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从国有企业的作用和性质特点出发,专门制定“党的政治建设”一章,对加强国有企业党的政治建设作出了明确规定。一是强调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二是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干部职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车间、进班组、进头脑,引领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三是明确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企业文化建设,传承弘扬国有企业优良传统和作风,培育家国情怀,增强应对挑战的斗志,提升产业兴国、实业报国的精气神。四是提出把思想政治工作作为经常性、基础性工作,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多做暖人心、稳人心的工作,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五是强调坚持党建引领群建,推动基层党组织团结动员职工群众围绕企业改革发展和生产经营建功立业,多为职工群众办好事、解难事,维护和发展职工群众利益。

问: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请问《条例》对加强国有企业党员队伍建设有哪些要求?

答:《条例》对国有企业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发挥作用和发展党员工作等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加强教育培训,要求强化政治理论教育、党的宗旨教育、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组织引导党员认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长效机制。二是严格监督管理,要求严肃党的组织生活,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领导干部讲党课等制度,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机制,严格执行党的纪律。三是做好党员发展工作,强调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在生产经营一线、青年职工和高知识群体中发展党员,力争每个班组都有党员,对技术能手、青年专家等优秀人才,党组织应当加强联系、重点培养。四是推动发挥作用,提出紧密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党组织活动,设立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党员突击队、党员服务队,引导党员创先争优、攻坚克难,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注意发挥党员在区域化党建和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问:关于健全国有企业党的建设领导体制、落实党建责任,《条例》提出了哪些要求?中央企业如何更好履行对直属企业(单位)党建工作的领导指导责任?

答:《条例》贯彻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顶层设计,按照管人管党相统一的原则,建立统一归口、责任明晰、有机衔接的国有企业党建工作领导体制。提出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严密体系,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组织部门牵头抓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党组(党委)具体指导和日常管理、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企业党组织履职尽责的工作

格局。此外,《条例》还明确,中管金融企业党委垂直领导本系统的党组织,负责抓好本系统党建工作。

抓党建就要抓责任制,抓责任制就要抓责任人。《条例》对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责任体系、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作出规定。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抓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作为

应尽之责、分内之事。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要经常过问,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党组要加强具体指导和日常管理,逐级压实责任。《条例》提出要强化党建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全面推行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层层传导压力,推动工作落实。《条例》强调有责必问、失责必究,对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思想不重视、工作不得力的,及时提醒、约谈或者通报批评,限期整改。违反《条例》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问:做好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力量保障很重要。请问《条例》对国有企业党务工作机构设置和加强党务工作队伍建设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随着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深入,国有企业党建工作的标准越来越高,对党务干部的专业素养和专业能力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从实践情况看,国有企业党的工作机构设置不统一、名称不规范、职能不聚焦、人员力量不足等问题一直比较突出。针对这些问题,《条例》从3个方面作了明确规定。一是规范机构设置。要求国有企业党委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领导人员管理和基层党组织建设一般由一个部门统一负责,分属两个部门的应当由同一个领导班子成员分管。二是明确人员配备。要求根据企业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选优配强党组织书记,把党支部书记岗位作为培养选拔企业领导人员的重要台阶;选拔政治素质好、熟悉经营管理、作风正派、在职工群众中有威信、善于做企业党建工作,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中央企业党委(党组)配备专职副书记,规模较大、职工和党员人数较多的中央企业所属企业(单位)和地方国有企业党委可以配备专职副书记。三是强化素质提升。要求加强对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人员的培训,确保党支部书记和党务工作人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培训;新任党支部书记一般在半年内完成任职培训,解决好热情没投够、想干不会干等问题。

问:请谈谈如何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

答:《条例》是各级党组织的重要任务。按照党中央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从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高度出发,把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作为管党治党的重要任务抓紧抓好,采取有力措施,强化责任落实,推动《条例》落到实处、见到实效。要通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等方式,使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国有企业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严格遵守和执行《条例》规定。要组织开展培训,把《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课程,对国有企业监督管理部门党组织和国有企业党组织负责人重点培训,对国有企业党务工作人员进行专题轮训,提高运用《条例》推动国有企业党的建设、提升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质量的本领。要加强监督检查,及时解决《条例》贯彻落实中的有关问题。中央组织部将举办学习贯彻《条例》专题研讨班,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各项规定得到贯彻执行。

文/新华社记者  
(新华社北京1月6日电)